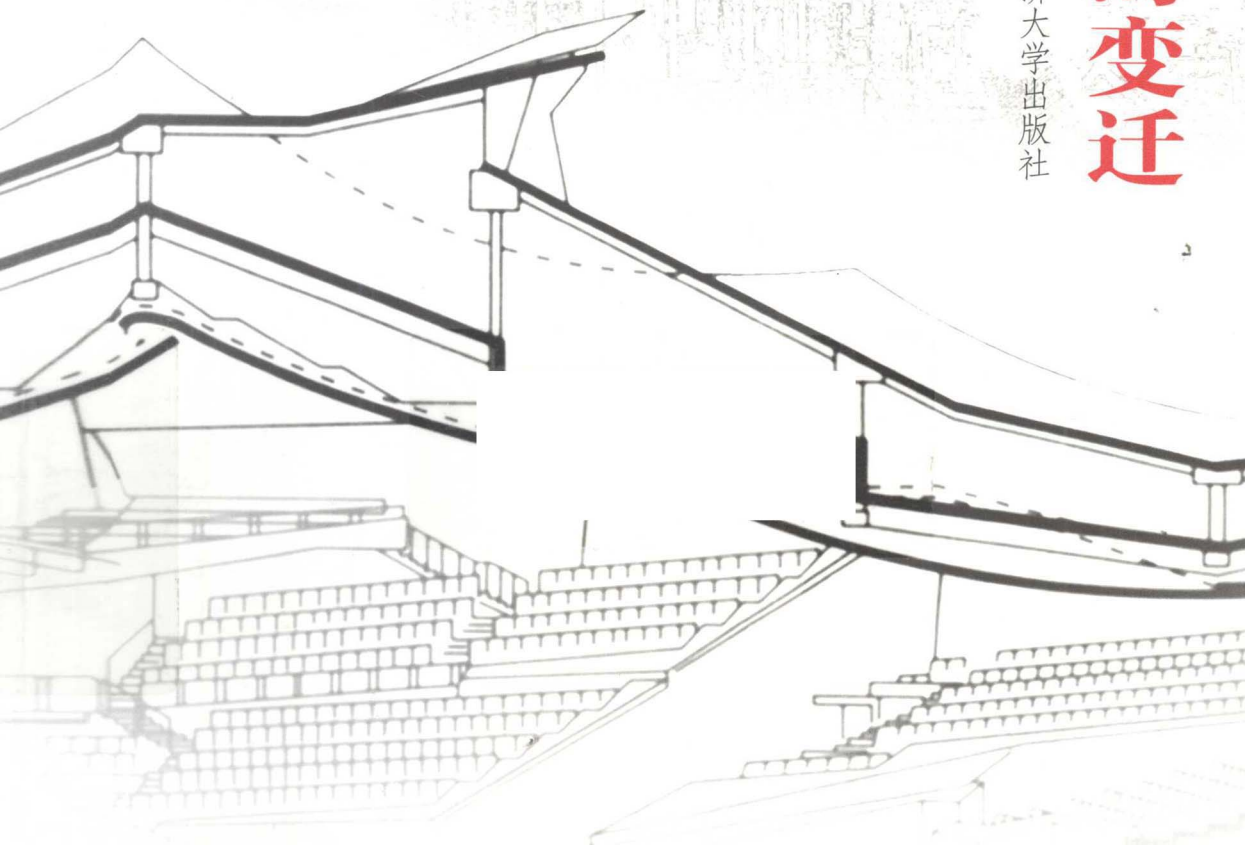


发现中国建筑

# 中国建筑审美的变迁

汤里平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建筑审美的变迁 / 汤里平著.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608-4997-3

I. ①中… II. ①汤… III. ①古建筑—建筑美学—研究—中国

IV. ①TU-8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9233号

中国建筑审美的变迁

著 作: 汤里平

出版策划: 萧菲菲(xff66@yahoo.com.cn)

责任编辑: 陈立群(clq8384@126.com)

装帧设计: 陈益平

图文制作: 乔 荣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出 品: 支文军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http://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四平路1239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锦良印刷厂

成品规格 170mm × 213mm 256P

字 数 280 000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4997-3

定 价 58.00元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11YJC850018

# 中国建筑审美的变迁

汤里平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 汤君里平著作序说刍议（序言）

汤君里平持书稿要我写序，不敢当也，对所议问题颇感兴趣，故连说两个：需要、需要！一看纲目：第一章中国建筑审美发展中的美学逻辑；第二章中国传统建筑审美发端期的美学契入；第三章主体美学思想确立对中国传统建筑审美发展方向的巩固……总共12章，另加附录。我被吓了一跳，因为所论任何一个题目都是很难说清的。老汉今年七十七，这些问题已经困惑了近六十年了。我是读了蔡仪先生的新美学之后才来同济大学建筑系读建筑学科的，六年制，未及毕业就留校助教，一天到晚地和美丑怪平打交道，好在那时有党的建设方针当家作主，争论不下去了，就将它搬出来：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毛头小伙子竟敢说这个美观提法太消极，应该是在可能条件下积极创造美观。问题是什么是美观？那时讲的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民族形式、社会主义的内容。典型实例就是上海的中苏友好大厦，今称上海展览馆（1955年竣工）。还有带有绍兴民居风的上海鲁迅纪念馆。1956年、1957年社会上又盛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当时学术界的两个重要刊物《学术月刊》、《新建设》也展开了一些学术讨论，其中也包括一些美学讨论，使我们这些年轻的学子们知道了“主观唯心论”的朱光潜、客观唯物论的蔡仪，主客观统一论的李泽厚，读了普列哈诺夫的《原始艺术论》颇受启示，将读书笔记题名为“建筑与美”，实际上更加进一步明确了建筑的三种基本元素功能（适用）、安全（牢固、经济）、美观（形式），1958年开始了北京十大国庆工程设计和建造，提倡“解放思想”，1959年十年大庆前投入使用，建筑美又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建工部长还在上海召开了“关于社会主义建筑风格”的座谈会，进行了总结，肯定了建筑具有的双重性，即自然物质属性和社会人文属性。对于建筑界

长年争论不休的各种问题总结了：“古为今用，物为人用，古今中外，一切精华，皆为我用。”因为大家都把建筑理解为物质实体，当同济大学先生提出建筑的实质是“空间组织”时，建筑界都感到很新鲜、奇怪，不太理解，并很快被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毒草”，在1964年底的设计革命化运动中受到了严厉批判。而同济提倡的“新鲜、简洁、轻巧、透明”的新建筑的美学风格，却不胫而走，不翼而飞；许多人士在批判的同时，传抄空间原理讲课笔记。“文化大革命”中连建筑系、建筑学都砸烂了，后来恢复时还是借助于援外工程需要办建筑学，好像只有援外工程才需要考虑建筑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再深入，上海出现了联谊大厦、波特曼酒家，现代建筑初露端倪。至浦东开发，金茂大厦的成功，几乎获得了各方赞成，现代建筑的理论包括美学理论，在中国盛行起来。至鸟巢、大剧院，各地新兴起的火车站、航空港，几乎成了毫无疑义的现代建筑。建筑中称为艺术的部分和其他部门艺术不同，第一，体量大；第二，深入人类生活各个领域；第三，无选择性；不管欣赏与否都一律进入眼球。当然有新鲜的形式，优美的造型，使人产生六种感官（眼、耳、鼻、舌、身、意即佛家所说六根）的轻快愉悦之感，但同时也有许多新建筑给人的感觉绝对不是轻快愉悦，是歪鼻子、斜眼睛，轻重倒置，故弄玄虚，给人感官的只是一种刺激，这能算“美”吗？美是一种刺激，但不能说所有的刺激都是美的刺激。音乐、美术、雕刻、戏剧、体育等各个部门也包括建筑，美否都是它们存在与否的生命线，但同时也有不美的东西。既然是“百花齐放”，当然也就必然有香花也有毒草，关键是何者为主、何者为次。现在都讲“人性”，如果一座建筑绝大多数人都无好感，就不好吧！就不能说符合人性的吧！这里的确有个为何人的问题。有人说艺术家就是为个人，为彰显个性，当然不能说错。但如果你在生活中消耗了社会财富而又不思回报社会，这能说是合理的吗？从人类历史经验实际来看，香花和毒草也不是截然分清的，很可能在此为香花，在彼为毒草；在某种条件下，又反过来，这就需要理论工作者给以正确的解说。在我几十年的生活机遇中，深切感到理论脱离实际的问题，尤其是建筑理论，或建筑美学理论。一般老百姓得不到足够说明（最近几年报纸杂志明显增加了这方面内容），而理论者又都洋洋洒洒数十万言，望到黑格尔的“美学”巨著，就吓退了，这时总是想起，为什么不能有个“大众美学”呢？也不要设想着某个人能所有问题说情，能说多少就说多少。只要说得有理叫人信服就行。在我的教学生活中有一件事至今仍记忆犹新。某次上课，我放映了许多优美建筑幻灯片，每放

一张，同学们就称赞一张；每放一张，同学们就称赞一张。在放到某一张时，突然一个同学高声喊起来：真漂亮！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有意识地问到：什么是漂亮？她回答：漂亮就是美罢！我又追问：那什么是美呢？她结巴了半天，勉强说出了：美——就是顺眼！我有些穷追不舍，那什么是顺眼？她竟无以对，这时到了该我发挥的时候了。同学们，什么是顺眼？看的多了就顺眼，实际上不是顺眼，是眼顺，是把原来不顺从的眼通过多看给顺从过来了。那么，人从出生到闭上眼睛看的最多的是什么？是面孔，因此面孔的宽：高比是1：1.3左右，用这种目光来看我们所认为最优美的建筑——中国天坛祈年殿、印度泰姬玛哈陵主体建筑，都是或接近这种比例，我给它起了个名字叫“颜面比”。这个比例是否就可以达到“增之一分则高，减之一分则低”的客观典型美比例存在的例证。看来美的事物是层出不穷的，美的说明也是无尽的。美也在无穷尽地发展，美的说明也是无尽的。我总感到，建筑美学有点落后建筑发展实际，建筑发展似乎又不依靠建筑美学的指导，像脱缰的野马，任其自由奔放。可能这正是建筑发展的实际道路。有没有理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建筑本身的突飞猛进！理论者们显得有些“杞人忧天”，我倒觉得汤君则非，是“才人解天”。当然，“见仁见智”、“见高见低”，读者自得，是极正常的吧！不由得使我想起了京戏珠帘寨的一端唱词：“在城楼助你三通鼓，十面旌旗壮壮威严。”

（路秉杰，1930年生，  
同济大学退休教授、博导、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

# 目 录

|                                 |    |
|---------------------------------|----|
| 序 言 .....                       | 2  |
| 绪 论 .....                       | 9  |
| 一、建筑学中的审美需求 .....               | 11 |
| 二、美学研究对建筑学的效用 .....             | 13 |
| 三、探讨建筑美的方法 .....                | 16 |
| 1.建筑审美研究中科学方法的应用 .....          | 16 |
| 2.建筑审美研究中美学研究方法的运用 .....        | 17 |
| 第一章 中国建筑审美发展中的美学逻辑 .....        | 21 |
| 1. 传统美学的初始起点下中国传统建筑的艺术自足 .....  | 23 |
| 2. 中国传统建筑与美学的和谐共生 .....         | 24 |
| 3. 中国传统社会审美心理变化与建筑发展线索的离异 ..... | 25 |
| 4. 美学研究与建筑发展的现代阶段 .....         | 26 |
| 5. 现代主义审美观进一步深化后建筑审美的新关照 .....  | 28 |
| 6. 美学与建筑发展中的重心回溯 .....          | 31 |

|                                    |     |
|------------------------------------|-----|
| 第二章 中国传统建筑审美发端期的美学契入 .....         | 33  |
| 一、中国传统建筑与审美的最初关注 .....             | 34  |
| 二、中国传统建筑与审美的相互联系 .....             | 38  |
| 第三章 主体美学思想确立对中国传统建筑审美发展方向的巩固 ..... | 45  |
| 1. 审美主体强势地位对建筑审美的推动 .....          | 46  |
| 2. 审美观中客体地位的逐渐显现 .....             | 47  |
| 第四章 中国传统建筑的审美转折与补充 .....           | 53  |
| 第五章 审美主客体均衡互动下的中国传统建筑 .....        | 61  |
| 一、美学思想与营造的完美结合 .....               | 62  |
| 二、反观内敛的时代性格对审美客体的推动 .....          | 68  |
| 第六章 中国传统建筑审美与美学发展的离异 .....         | 81  |
| 一、明清时代审美的世俗化倾向 .....               | 82  |
| 二、明清建筑与世俗化审美情趣的分离和关联 .....         | 85  |
| 第七章 中国传统社会建筑审美变迁中的美学脉络与文化遗产 .....  | 93  |
| 一、中国传统建筑的审美立足与起始 .....             | 94  |
| 二、中国传统建筑审美主客体相对地位的明确 .....         | 96  |
| 三、审美主体的活跃与异动对传统建筑审美的影响 .....       | 99  |
| 四、中国传统建筑高峰与审美高度 .....              | 101 |
| 五、文化大一统格局下的建筑审美趋向 .....            | 102 |
| 六、建筑审美强势主体中的竞争世俗化倾向 .....          | 106 |
| 七、作为文化遗产传承的审美情趣 .....              | 108 |



|                          |     |
|--------------------------|-----|
| 第八章 国际化时代建筑审美主体地位的强势确立   | 111 |
| 一、现代主义建筑审美观              | 112 |
| 1. 现代主义思潮中主体意识的萌动        | 113 |
| 2. 主体萌动与技术发展推动的新风格       | 116 |
| 3. 理性崛起带来建筑审美的巨大转变       | 118 |
| 4. 现代主义建筑风格中的审美动向        | 121 |
| 二、现代主义建筑的延续              | 126 |
| 第九章 强势主体对建筑审美观的改造        | 133 |
| 一、后现代主义建筑的美学动机           | 134 |
| 二、解构主义建筑审美观              | 142 |
| 第十章 建筑审美向客体的微妙倾斜         | 157 |
| 一、技术主义建筑审美观              | 158 |
| 二、生态建筑蕴含的美学思想            | 163 |
| 第十一章 全球化时代中国建筑审美的转向      | 173 |
| 一、近代社会文化交流与传播引发的中国建筑审美动荡 | 174 |
| 二、当代美学理论发展与中国建筑审美发展的交织互动 | 183 |
| 1. 当代转向实用和具体的美学发展        | 183 |
| 2. 当代建筑实践对美学研究的阐释与推动     | 191 |
| 附 录 当代中国建筑审美发展刍议         | 207 |
| 一、当代中国建筑审美主体的审美意象探究      | 208 |
| 1. 建筑审美主体的不同层面           | 209 |
| 2. 社会公众对建筑审美的感受          | 213 |
| 3. 建筑设计从业者对建筑审美的感受       | 215 |

|                                |     |
|--------------------------------|-----|
| 二、对建筑审美趋向的分析.....              | 217 |
| 1. 建筑形式感的重要性被人们广泛承认.....       | 217 |
| 2. 中国传统的审美观在技术细节上依然影响深远.....   | 219 |
| 3. 现代主义建筑思想依然是当今建筑设计的基础.....   | 220 |
| 4. 信息技术下的符号化特征.....            | 222 |
| 5. 新的美学思潮成为当代建筑设计思想中涌动的潜流..... | 224 |
| 6. 建筑设计中的个性张扬与社会性的调和.....      | 226 |
| 附表—1 建筑审美评价抽样调查表.....          | 229 |
| 附表—2 建筑审美趋向抽样调查表.....          | 232 |
| 附表—3 建筑审美趋向抽样调查表.....          | 234 |
| 结 语.....                       | 236 |
| 索 引.....                       | 238 |

# 绪 论

建筑的历史伴随人类的文明史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时至今日，展现在人们眼前的建筑现象纷繁芜杂，各种各样的建筑形式在让人惊叹的同时又使人困惑，以至于不知道究竟该怎样理解和评价建筑，甚至于不知道该如何判断一幢建筑是否是美的。

对建筑之“美”的分析与考察是一个复杂过程，因为建筑本身就是艺术与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具有强烈的双重特性。在建筑构建的过程中，技术因素成为重要的支持力，离开技术谈论建筑不啻于纸上谈兵，毫无意义；而与技术特征相比较，更复杂的则是建筑的艺术属性。艺术这个飘荡在人们精神世界里的幽灵，在一些特定时期内很难让人们了解它对现实事物产生的作用是否积极，因此，其作用更使人迷惑。建筑审美的复杂性正是基于建筑的这种双重特性。

建筑审美涉及更多的固然是建筑的艺术属性，但仅仅将艺术性割裂开来单独谈论“美”是不足以了解建筑之美的。建筑审美不但涉及建筑的艺术性，而且还受技术、经济甚至社会政治等其他建筑所不能左右的因素影响，也正是这些因素和要义的加入使对建筑审美的考察不得不涉及更广泛的范围。

建筑美学作为有关一门具体艺术——建筑艺术的理论，可以说完全具备了其他门类美学理论的作用。其他具体门类的美学理论，如绘画美学、诗歌美学、音乐美学、舞蹈美学等，给人提供的主要是一种从事意识活动的指导思想、理论规范，使人们在一种科学理论指导下提高某种艺术的创作水平，满足人从事精神活动的需要。从这方面看，艺术美学理论的作用主要是满足人们精神活动的需要，它们与人建立的社会关系主要是一种精神关系，主要作用反映在其精神方面。而建筑审美不仅为建筑艺术提供理论指导，对建筑艺术的成果进行科学总结，用以不断提高建筑艺术水平，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同时，作为一

门以具体物质实体为对象的艺术理论，它还具有其他艺术理论所没有的价值内容，这就是它在满足人的精神活动需要的同时，也能满足人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需要并产生直接的物质效应。这种效应表现在，它在指导建筑师从事对美的追求时，也直接带来了建筑内容、方式等物质形式的变化。

建筑一旦满足了它最基本的物质功用后，人们马上就赋予它更多的精神含义，而且建筑的概念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脱离了单个构筑物的概念成为整个社会一种生产和生活现象的表达时，它就不可逆转地带有了精神意义。正是这种附加在实际物质内容上的精神含义使建筑美学具有了双重效应，这种双重效应由建筑的双重特性演绎而来。但也恰恰由于建筑美学具有双重效应，所以当它成为建筑学研究的分支学科后依然与建筑学的总体发展紧密相连。它不但有助于推动人们对建筑的审美认识，而且也直接影响了建筑的物质形态。可以说，建筑美学的研究使人们对建筑发展的宏观把握有着积极作用，对建筑发展的历程与方向也有具体和实际的意义。

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到今天，各种所谓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出现已司空见惯。人们意识到学科交叉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而且随着科学进步，学科交叉将越来越广泛和普遍。事实上这些学科的交叉并不是随着科学发展在过程中的转向，而是一开始就蕴含在学科发展方向中，只是随着研究的深入有些学科的交叉特性才逐步凸现出来。毫无疑问，学科交叉使研究的范围更广泛，同时，因为学科交叉使研究中不同学科间可以相互利用资源并互相验证，使科学研究更趋严谨和体现效率。

建筑美学就是这样一种交叉学科，它以建筑研究为出发点研究建筑审美的发展变化，是建筑学研究和美学研究的交叉互动。这并不是是一门新兴交叉学科，自从建筑与人们的精神生活有了关系，建筑也就和美学有了关系。同时，在美学研究中，也不乏美学家以建筑为蓝本阐发其美学主张。因此，研究建筑美学和建筑审美没有理由避开美学研究。充分利用美学研究的成果考察建筑审美的发展只会充实建筑美学的研究手段，使研究过程和结果更加客观、准确。相反，仅仅在建筑学范围内试图对建筑审美进行阐述不但事倍功半，而且由于缺乏学科间的相互验证，很难保证科学研究的严谨。当然，对建筑审美的研究这样复杂的问题并不是简单利用学科交叉的特点与优势就可以轻易掌握其方法。建筑本身所具有的双重特性决定了建筑研究的复杂性，加之对审美的考察涉及艺术心理与艺术欣赏的个体差异与不确定性，这些都加深了研究难度。因此想要使研究结果科学可靠就必须确立严

谨的科学研究方法。

一旦建筑审美研究引入了科学方法,涵盖了科学研究的众多层次,归结为具有哲学意义上真正的建筑美学研究体系和方法,对建筑美学研究的作用就不仅仅是了解建筑审美的真实真相了。通过对建筑审美发展历史真相的梳理,可以发现建筑审美发展嬗变的真实脉络,对比美学发展和建筑学发展,把握其中特有的规律,了解技术、艺术观念对建筑产生作用的具体方式,以及其中不同影响的程度,可以客观准确地把握建筑审美发展的内核,梳理出从审美角度观察到的建筑发展变化规律。更进一步,可以科学地推测建筑审美发展的方向,对现阶段我们所面临的复杂建筑现象而言,可则以从历史的宏观背景中加以认识,为现阶段建筑的研究虚拟了一个历史距离,使我们的思索更客观。而这种客观所带来的科学性也必将推动建筑发展更为迅速,使专业的建筑设计和社会的建筑欣赏更符合社会迅速发展的时代潮流,这也正是研究建筑美学的意义所在。

要以现代学科体系中的科学方法探寻建筑审美,两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就是:什么是建筑中的审美?美学中的建筑又是什么?建筑学中讨论的审美诉求是从建筑学角度出发研究审美对建筑产生影响的一系列问题,这必然与从美学角度探讨建筑审美有很大不同。而从美学角度讨论建筑则是将建筑作为一个样本来讨论与验证美学观点。显然,建筑学和美学所关注的事物及其分别想达到的目的迥然不同。

## 一、建筑学中的审美需求

众所周知,建筑学是一门科学,同时也是一门艺术。1981年,国际建筑师协会第14次大会发出的“建筑师华沙宣言”重新界定了现代建筑学的概念。宣言指出:“建筑学是为人类建立生活环境的综合艺术和科学。建筑师的责任是把已有和新建的、自然和人造的因素结合起来,并通过设计符合人的尺度的空间,提高城市面貌的质量。建筑师应保护和发展的社会的遗产,为社会创造新的形式,并保持文化发展的连续性。”概念中现代建筑学被明确定义为一门现代科学,同时要求建筑师掌握许多门学科的知识 and 种种技能,努力创造有个性、有特征的环境。也就是说,建筑作为一种文化形态,不仅与自然环境发展关系,还应与历史、现实及未来发生关系。

建筑中所反映的艺术人文内涵、科学原理及建筑产生过程中构思的准确表达,都需要在现代科学范畴中有共通的“语言”来表达。这种表达必须基于现代科学体系,以便在不

同阶段和怀着不同目的的人们在建筑的建造、存在和变化过程中同样可以了解建筑本身的发展变化。在人们与其发生各种关系时不会因“语言意义”表达的偏差而对同一事物理解不同。这种基于现代科学意义上的表达就是“建筑设计”。因此，从建筑学的工作性质看，它还是一门基于“设计”的科学与艺术，也是涵盖在现代学科体系下的一门学科。

“设计”既属于现代科学范畴，但其本身又带有一定的美学概念。设计，英文为 design，《牛津大词典》将其意义大致分为两方面：一是“心理计划(mental plan)”，是指在我们的精神中形成胚胎，并准备实现的计划乃至设计；二是“在艺术中的计划”(plan in art)，如限于名词范畴，其最广泛最基本的意义是心怀一定目的，并以其实现为目标而建立的方案，这种概念的界定我们称之为广义的设计。因为它几乎涵盖了人类有史以来一切文明创造的活动，其中所蕴含的构思和创造性行为过程也成为现代设计概念的内涵和灵魂。如果从狭义角度理解，design中所包含的“艺术的计划”，则意味着在一般的计划和设计中，将构成艺术作品的各种要素在各部分间或部分与整体结构关系上组成一个作品的创意过程。

正是基于此，“设计”在构思和行为两方面都被赋予了一定的美学概念。早在两百年前的《大英百科全书》中，“设计”就被用于区别绘画与实用美术。19世纪，“设计”的概念更带有相当强的装饰意味并与“图案”相提并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包豪斯学院进一步把“设计”一词运用于例如“家具设计”、“印刷设计”、“金属设计”等课程，从而使“设计”拥有超越单纯艺术性创意构思和创造性实践行为的丰富内容。但设计中的美学概念依然是设计中不可动摇的精神和人文基础，在构思和行为方面的审美判断也成为评价设计成败的关键因素。“设计”也从未因被注入经济和实用内容而使其审美标准降低。即便是推动建筑与工业相结合的现代建筑旗手格罗皮乌斯也曾在《全面建筑观》中指出：“历史表明，美的观念随着思想和技术的进步而改变，谁要是以为自己发现了‘永恒的美’，他就一定会陷于模仿和停滞不前。真正的传统是不断前进的产物，它的本质是运动的，不是静止的，传统应该推动人们不断前进。”包豪斯实际上鼓吹的是产品设计迫切要求人们正确认识产品形式与审美的关系，用“美”的尺度，设计制造富有形式美感的现代“艺术品”，而不是在工业时代摒弃审美的基本原则。毫无疑问，现代观念中“设计”的审美评价永远是评定“设计”的重要标准之一。

通常意义上，与建筑相关的“设计”指人类为了营生而对环境所作以人体尺度为基准

的营建行为与成果。建筑设计往往被误解成在设计“实体”，实际上建筑设计最初也是最主要的目的之一是设计这类“实体”所围合出的“空间”。建筑设计的主要对象是“空间”这一观点，在西方建筑学中大概到巴洛克艺术兴起时逐渐彰显。我们当然不必说在中国，因为有老子《道德经》里的“无之以以为用”就表示早已脱离“建筑设计被误解成仅仅在设计实体”的论述。建筑设计的目的与重点在建筑学发展过程中并非一成不变，虽然建筑设计的出发点是“空间”的设计和构思，更确切地说，创造空间是建筑行为的目的。但今天，如果还认为建筑设计的目的仅仅是创造空间，就难免以偏代全。早在巴洛克艺术兴起时，人们就已意识到建筑设计重要的目的之一是围合空间的实体的表面效果。而在中国从宋、明的风水理论及造园论述，很明显可以看出在中国相当早就认识到建筑设计的主要对象是“空间”及建筑实体的表面效果。到了今天，西方建筑界追求建筑物的表面效果和建筑内部的空间视觉效果在建筑设计中似乎比追求空间功能得到了更多关注。且不说中国传统建筑中就有重视视觉效果强于功能的小木作，事实上中国近代的建筑教育体系都借鉴西方国家，西方建筑思潮也深刻影响着中国的建筑设计创作过程和观念。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不仅建筑设计领域，甚至整个社会生活方式和观念都有趋同倾向，我国的建筑设计也越来越注重建筑物的视觉效果，这就不可避免使建筑设计领域中建筑审美占据了设计者更多的思考空间。当然，这也与现代科学体系中“设计”本身所具有的审美特性及要求相一致，也正是由于设计本身的审美特性的存在，审美的因素必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了建筑设计的过程和结果，因此，审美因素对建筑设计影响的探讨不可避免地也成为研究建筑学的重要环节。

这里谈到了建筑的“美”。但首先应明确，建筑审美只是建筑所涉及众多方面或学科中的一个方面，仅仅通过对建筑审美的研究远远不足以了解和掌握建筑发展过程中的所有复杂现象。但随着科学和社会发展，学科分工逐渐细化确实不可逆转。只有对学科的各个方面进行努力探索，才能汇聚和推动学科发展，也才能在科学和社会研究中体现严谨和效率。建筑审美就是在建筑这个涉及范围丰富的学科中对建筑美学方面的考量，它是建筑学中重要和不可或缺的研究方向。

## 二、美学研究对建筑学的效用

我们日常所见的建筑究竟是不是“美”的，理想中“美”的建筑又会是什么样呢，

可能很难有一个统一的标准针对不同的个体。确实，生活中，人人对美都会有自己的感受，或许，他对个人的服饰、食品、家庭装饰有着自己独特的选择。但当需要解释为何有这样的偏好时，或更深一步，要其说明这样的选择偏好中“审美”所起的作用时，恐怕大多数人会感到为难。不单如此，就连许多熟练从事建筑创作的建筑师，对其作品或其他作品的欣赏也都没有一个明确而一贯的概念。类似这种理论阐述中所碰到的障碍困扰着人们，以至许多人会辩解说，有谁可以把“美”这种虚无缥缈、纯粹感觉的事物描述得清楚明了呢？虽然人们碰到诸如此类问题时习惯性地避免深入，但不会有人怀疑清风朗月会带给某些人平和安逸，大河奔流会使某些人激情澎湃，而白发渔樵会令一些人感叹时光易逝。这种带给人们愉悦、遐想甚至些许伤感的自然事物和人生感触是否都可被归纳为“美”呢？

种种现象引起的感想对一些人来说变成了缥缈的神秘，但毕竟始终有一部分人力求对自己的欣赏和创作进行思索，试图弄清现象与感受间的复杂关联。于是出现了像雪莱、像锡德尼<sup>①</sup>这样阐述诗歌和科学的关系，或像托尔斯泰<sup>②</sup>这样思考整个艺术的性质。

关于“美”的现象从古至今似乎都迷雾重重，不同的人，不同的种族，不同地区，不同时代的人对美的看法都不尽相同。甚至相同背景的人对美的看法也有很大差异。不可否认，对外部事物的“看法”与“感知”和感知主体紧密关联。而作为主体的人受到外部社会环境及自身经验的影响，因而对“美”的现象有着不同理解。

中国古代对“美”的解释为：“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美与善同意。”<sup>③</sup>若不讨论美与善的问题，单从字面看，“美”在古代中国指的是生理官能上的一种满足，有了甘之如饴的美味便有了美的愉悦与满足。无独有偶，西方的尼采曾说过：“当然，美学不是别的，而是应用生理学。”他甚至认为：“审美价值立足于生物学价值。人出于自身的族类本能对提高族类生命力的现象，做出‘美’的判断，对于压抑族类生命力的现象，做出‘丑’的判断。”<sup>④</sup>以尼采为代表的西方哲学家认为：“在肉体的活动中，性欲的力量占据首位。”<sup>⑤</sup>人们推崇性爱，将性爱理想化。认为“美的生物学目的，就是刺激生殖”。<sup>⑥</sup>他们赞美“生殖”，因为人类通过“生殖”才能延续整体生命。虽然生殖崇拜与食物崇拜不尽相同，但在东、西方，“美”的出现确实有赖于生命的需要，而且都诞生在强烈的情感需求中。此后，随着对美的认识逐渐加深，对“美”的解释也渐渐发生了变化，哲学范畴中的美学概念出现了。



时至今日,人们认识和讨论的“美”的范围已远不止于生理官能上的满足,艺术、情感、人与社会的关系等都已纳入美学讨论的范围。从这个简单过程的变化中似乎可以看到马斯洛需求金字塔理论中所描述的层级递进关系。尽管美学研究取得了巨大进步,但正如黑格尔所说,“美”也是一个理论之谜,美学理论在不断充实发展,同时也在不断修正。

虽然美学思想的发展有着漫长和深厚的历史积淀,但关于美学思想的历史远不能用“美学”的历史替代。从1735年鲍姆加通提出建立一个新的哲学分支——“感性学”的设想开始,到1750年其著作《美学》出版标志着“美学”研究的开始,时至今日,现代科学意义上的“美学”出现仅250多年历史。同样,虽然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美”的思想一直追随着中国文化思想的进步,但作为一门独立的学问或与世界接轨的学科,“美学”研究在中国的历史也并不久远,就连汉语中的美学概念,据说都是根据日语翻译而来。<sup>⑦</sup>但“美学”的出现无疑体现了知识观念的更新发展及知识本身的系统化和分类细化。虽然美学已成长为一门完整独立的学科,但学科内的问题和争论从未停止,也正因为如此,才使美学研究越来越系统化。

现在普遍的观点是,美学研究的根本问题是对现实的审美关系,虽然审美关系可视为美和艺术的轴心,但很明显,当今的美学研究并不仅仅研究审美与艺术的关系,应是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及美的创造的一般规律的哲学性学科。艺术是从体现审美关系和美的创造的一般规律角度成为美学研究的材料和重要组成部分,而不能说美学是研究美和艺术的科学,更不能说美学是以艺术为中心的科学。美学研究的范围已涉及欣赏、创造美的方方面面。正是这种知识的系统化为我们的知识运用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我们将这种方法论运用到与这门学科有关的其他学科研究上,推动人类知识发展完善。

建筑作为一个艺术门类,或作为人类生活中的使用工具、建成产品也成为美学讨论的问题之一,并与其他种种社会事物和现象一同构筑了美学理论的基石。同样,美学理论对具有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属性的建筑学无疑有着哲学意义的影响。因此讨论建筑学范畴内的审美问题没有理由漠视美学研究中采用的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而且,建筑也一直是美学研究的考察对象,正是通过包括建筑在内众多事物的分析研究才使美学研究的理论得到发展与充实。黑格尔和马克思在表达其审美观点时都曾对建筑有过专门论述,建筑学的发展同样也一直为美学的发展提供养分。认识到这种学科间的相互交叉和交流,充分利用相关学科提供的知识毫无疑问将对建筑学的研究大有裨益。